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4-15

采 购 单 位：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15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4-15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A包	4000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2	驻政采购-2025-04-15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B包	3000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3	驻政采购-2025-04-15C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C包	2000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三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视为候选对象。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甲壳虫商业楼6021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96-26155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确定成交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 壹份，副本肆份（A4 纸打印并胶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zmdtf格式）。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1、服务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满足我院临床所需药品（不含毒麻精药品、集采药品）的配送服务。

##### （2）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供药品标准必须符合《中国药典》，药品配送时须提供药品质量检验报告。

（2）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相关要求。

（3）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配送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4）供应商应具有与所配送药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和人员，药品储存能力必须能够满足医院临床需求。

（5）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和入库发放配送服务及人员，工作时长及管理遵守医院规定。人员配备数量需与配送额相匹配。

（6）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必须为河南省网上集中采购的临床所需药品，并满足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同时网采率达到100%、“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配送率达到90%以上。

（7）对于因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生产线调整以及原料紧缺、价格上涨等问题所致供货紧张，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缺货说明。

（8）供应商对破损药品、近效期药品、滞销药品等，无条件及时退换货，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并确保配送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和安全。

（9）供应商应有能力和经验协助医院开展药品采购、储存、养护、发放相关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以及医院药品的院内物流管理，具体细节由供应商和医院协商。

（10）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医院需求，经医院研究决定后可取消配送资格。

（11）供应商需要扶植院内药学及临床相关科研项目，举办学术会议及业务培训。

（12）供应商需具备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具有较强跨区域调拨能力。

(13) 支持智慧化药库及药品供应链全程信息化软件，对门诊药房、急诊药房自动化设备进行更新、耗材、维修保养。

### (三)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商务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向采购人实际交付的药品三年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急救药品能确保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以接到订单起计算，特殊情况下按照工作人员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时间），节假日能照常配送（特殊情况下需提供情况说明）。 交货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配送服务期限	3年（一年一签）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个工作日内</u> 。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药品货款以每月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入库的金额为准。采购人90天内支付当期货款。采购人每月月底之前向供应商逐月支付所拖欠的相应月份的货款，结算始点为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 3、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li> <li>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li> <li>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li> <li>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li> <li>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li> <li>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li> </ol>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药品配送供应商采购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是15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b>自筹资金</b>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b>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b>
21	<b>投标人注册：</b>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b>招标文件下载：</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b>投标文件制作：</b>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24	<p><b>投标文件上传:</b>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p>
25	<p><b>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b>开标:</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p>

	<p>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27	<p><b>评标：</b>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 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 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9000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注：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所有药品配送价格按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向采购人供应药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网采价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参加本次开标会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关联企业投标

###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检验费、保险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标签等消耗品）、利润、税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向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或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所有药品配送价格按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向采购人供应药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网采价格。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6.3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成员为

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投标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 (5) 任何1项服务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  
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  
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  
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  
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  
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  
行逐项登记。

# **七、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据实推荐）。

32.2 本次招标共划分三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视为候选对象。

###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0分)	投标报价 (0分)	<p>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所有药品配送价格按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向采购人供应药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网采价格。</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p>	0分
技术部分 (92分)	配送服务能力 (46分)	<p>1. 仓储设施</p> <p>(1) 普通仓储：评标委员会根据仓储面积进行打分，仓储面积 &lt;1000m<sup>2</sup>的得1分，1000（含）-3000（不含）m<sup>2</sup>的得2分，3000（含）-5000（不含）m<sup>2</sup>的得3分，≥5000m<sup>2</sup>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提供图片、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2) 冷库：对具有冷藏存储要求的药品提供冷库存储，冷库面积≤50m<sup>2</sup>的得1分，50-100（不含）m<sup>2</sup>的得3分，≥100m<sup>2</sup>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提供图片、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冷库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2. 专用配送车辆：</p> <p>(1) 普通车辆：供应商需具备符合药品运输配送要求的配送专用车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专用车辆，2（含）-5（不含）辆的得1分，5（含）-10（不含）辆的得3分，≥10辆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冷链配送车：为保证特殊药品冷链配送，供应商需具备冷</p>	10分

		<p>链配送车辆，拟投入本项目冷链配送车辆<math>\geq 2</math>辆的得5分，1辆得2分，同时提供每年两次的验证合格报告，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牌号、车辆图片等相关证明，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及车辆承诺书扫描件，证件不全的不得分。</p>	
		<p>3. 药品配送品规数量： 1000（不含）以下的，得1分；1000个（含）-2000（不含）个的，得3分；2000（含）个以上的，得6分。</p> <p>注： 1. 上述药品配送品规数量不含毒麻精药品、集采药品。 2. 提供2024年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药品配送品规数量统计数据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4. 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派驻固定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具有药学相关专业，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专业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近6个月任意1个月人员社保。否则不得分。</p>	8分
		<p>5. 药品追溯 供应商建立溯源系统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4分
		<p>6. 服务基层客户数 配送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20家（不含）以下的，得2分；20家（含）-30家（不含）的，得5分；30家（含）以上的，得8分。缺项得0分。</p> <p>注： 1. 提供2024年配送医疗机构清单和证明材料（提供药品购销合同及半年的配送品规清单（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导出数据），清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药品名称、剂型、规格、产品代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配送企业），未提供不得分。 2. 因配送药品不含毒麻精、集采药品，上述服务基层客户数量中的证明材料中如果只含有毒麻精、集采药品，不得分。</p>	8分

项目实施方案 (46分)	配送及服务方案(6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药品集中配送管理及措施、院内物流管理及措施，各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的得6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基本齐全，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简单，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6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8分)	<p>有配送药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供应渠道保障、运输中安全质量保障、药品仓储保障措施、近效期药品及过期药品管理等；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8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5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8分
	应急响应方案(8分)	<p>(1) 供应商针对应急响应应变方案(如停电、恶劣天气等情况)和采购方临床紧缺、急需药品采取的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急需药品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24小时内送达)，包括配送位置、人员与车辆配备、到达时间、到达路线等。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4分；</p> <p>应急响应应变方案和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各个环节内容完整，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2) 供应商提供因药品质量(使用产品后出现不良反应、药物</p>	8分

		<p>中毒等)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形需要供应商处理的应急预案,如响应时间、相关配合、可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技术支撑能力情况;描述内容详细、方案可行的得4分;</p> <p>描述内容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信息化管理及措施 (14分)	<p>(1) 具有专业的供应链管理系统(ERP);</p> <p>(2) 具有仓储管理系统(WMS);</p> <p>(3) 具有温湿度监控系统;</p> <p>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扫描件。</p>	9分
		<p>供应商需要从医院需求、便利性角度,提供维护及完善升级医院现有药品的信息化管理方案。</p> <p>信息化管理方案内容完善,计划合理及考虑严密,后期实施性强,得5分;</p> <p>信息化管理方案内容一般,计划及考虑一般,后期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信息化管理方案内容不完善,后期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5分
	本地化服务 (10分)	<p>供应商需要提供仓库距离医院的有效距离:</p> <p>有效距离&lt;50公里的,得10分。</p> <p>有效距离50(含)-100(不含)公里的,得7分。</p> <p>有效距离100(含)-200(不含)公里的,得4分。</p> <p>有效距离≥200公里的,得2分。</p> <p>注:需要提供有效距离相关证明。</p>	10分
商务部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药品的售后服务(近效期、破损药品的调换等),保证破损药品的调换,滞销药品及有效期内药品的退货、调换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举办的学术会议及业务培训计划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善合理,服务响应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对采购人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采购人,得6分;</p> <p>有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但不完善,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得4分;</p> <p>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缺少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配合度不高,得2分;</p> <p>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p>	6分

资信与其他（2分）	是否存在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问题（2分）	2020年至今，未发生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该企业存在违反GSP规范，经营假药案件一起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2分
-----------	--------------------	---	----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药品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药品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药品目录（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数量、生产厂家等）、急救用药目录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药品储备目录。

（三）

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药品的实际使用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的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使用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药品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做好药品集中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药品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 按照医院制定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药品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不经医院允许, 不得私自调整供应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 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等),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急救用药目录, 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 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 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药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 乙方保证按照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涉及的内容, 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药品并严格按照GSP要求配送。

(六)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 保证按照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向甲方配送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等目录内药品依照相关要求执行。对供应药品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药品, 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药品, 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药品, 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 否则, 甲方拒绝接受。药品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药品购置计划配送的药品, 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 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药品外观损毁等, 可以拒收, 甲方有权不予入库, 及时退回。

(八)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 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 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 一般常用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最长不超过36小时内配送到位, 特殊药品不超过48小时; 临床特殊用药随时采购, 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药品。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5%计算。

(九) 甲方需要的药品, 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 应在接到计划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5%计算。

(十) 为了保证药品的及时供应, 保证甲方临床用药需要, 乙方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药品计划后, 应积极备货, 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 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 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交付的药品三年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两年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一年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十二) 药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 接到医院通知后, 乙方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三) 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药品抽检, 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 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 乙方配送的药品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药品, 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 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五)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十六) 乙方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药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七) 乙方供应的药品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若有效期内出现药品质量问题, 须给予退货; 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药品、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药品, 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八) 乙方配送的药品,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 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 应保存原样, 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九) 为确保医院的药品供应配送顺利, 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 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二十)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配套的自动化分发相关设施、设备(含使用期间配套耗材), 并在服务期内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以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质量和效率。

(二十一) 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药品, 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二十二) 在执行过程中, 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 双方协商解决。

#### 4、付款约定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药品货款以每月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入库的金额为准。甲方90天内支付当期货款。甲方每月月底之前向乙方逐月支付所拖欠的相应月份的货款，结算始点为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四、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自行协商解决。

#### 五、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 七.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份。

(四)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目 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u>药品单价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百分之百。</u> 小写： <u>药品单价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100%。</u>
配送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所有药品配送价格按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向采购人供应药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河南省药品采购中心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网采价格。各投标人均响应固定价，即药品单价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的100%，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质量标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配送服务期限			
配送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证明文件

###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8.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8.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局、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8.8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

##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